

# 山西省教育厅

---

## 关于组织开展国家级与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本科院校、独立学院：

按照《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教高函〔2019〕13号）（见附件1）和《山西省高等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实施办法》，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组织开展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现启动我省2020年国家级与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验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结题验收范围

结题验收范围为2020年结题的国家级与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同年结题的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报省教育厅高教处备案。

### 二、结题验收组织

1.各高校要秉承“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的原则，加强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过程管理，重视国家级、省级及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结题验收及后期管理工作，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质量，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

2.按照建立国家、地方、高校三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体系的要求，国家级、省级及校级大创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由项目所在学校自行组织，并向省教育厅高教处报送国家级与省级项目结题验收情况及校级项目验收结果。

### 三、结题材料报送

1. 请各高校登录网络平台完成结题验收项目报送（网址：[http://180.108.46.32:81/sxs\\_cxpt/Index.aspx](http://180.108.46.32:81/sxs_cxpt/Index.aspx)，操作指南可在网页的公告栏查看下载），提交国家级与省级大创项目结题验收项目相关信息，并填报各级别大创项目结题验收情况数据表。

2. 请各高校认真填写《2020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结题验收情况数据统计表》（见附件2），并将盖章后的PDF扫描件报送至省教育厅高教处电子邮箱。

3. 报送截止时间：7月3日。

4. 联系人：刘亚男、陈伟，电子邮箱：[gjc@sxedc.com](mailto:gjc@sxedc.com)，联系电话：0351-3046828。

附件：1.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

2. 2020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结题验收情况数据统计表

山西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2020年6月3日